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03,298	604,688
除稅前溢利	117,137	78,640
所得稅	13,546	8,2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3,491	70,296
毛利率	20.7%	18.5%
純利率	11.5%	11.6%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0.281元	人民幣0.191元
- 攤薄	不適用	人民幣0.189元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903,298	604,688
銷售成本		(716,258)	(492,764)
毛利		187,040	111,9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58	4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984)	(7,624)
行政開支		(37,082)	(24,022)
融資成本		(866)	(1,396)
其他開支		(22,529)	(650)
除稅前溢利	5	117,137	78,640
所得稅	6	(13,546)	(8,244)
年內溢利		103,591	70,39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3,491	70,296
少數股東權益		100	100
		103,591	70,396
每股盈利	7		
- 基本		人民幣 0.281 元	人民幣 0.191 元
- 攤薄		不適用	人民幣 0.189 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549	40,6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34	853
可供出售的一項股本投資的預付款項		–	9,496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8,885	–
非流動資產總額		66,268	51,026
流動資產			
存貨		947	628
建築合同		59,101	10,178
應收貿易款項	9	315,618	280,60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5,120	19,017
應收董事款項		–	89
抵押存款		500	19,7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440	42,628
流動資產總額		482,726	372,90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	36,407	15,790
建築合同		30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	49,426	44,36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000	18,000
應付稅項		14,498	10,80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6
流動負債總額		110,637	88,994
流動資產淨額		372,089	283,9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8,357	334,936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58,4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	58,437
資產淨額		438,357	276,49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2	117
儲備		432,133	270,380
		432,255	270,497
少數股東權益		6,102	6,002
權益總額		438,357	276,499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本集團主要從事幕牆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其主要運營活動及市場均在中國大陸。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2. 呈報基準

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經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訂明外，本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及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詮釋及修訂未對本財務報表產生任何財務影響，本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及溢利主要來自對國內建築工程的幕牆供應及安裝服務。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分析。

4.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建築合同的合同收入的適當比例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及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並已就退貨及貿易折扣作出準備。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合同	822,452	530,948
貨品銷售	79,306	72,777
提供設計服務	1,540	963
	<u>903,298</u>	<u>604,688</u>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合同及設計服務成本	654,172	434,365
已售存貨成本	62,086	58,399
折舊	4,047	2,50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9	19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096	376
研究成本	3,930	578
核數師酬金	1,115	5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基金供款)	19,516	12,3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27	3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0)
現有股份上市之相關交易成本	21,728	—
匯兌虧損	84	202
	<u>21,728</u>	<u>202</u>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處及運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交納所得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的稅務豁免公司，主要透過中國的附屬公司開展經營業務。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取得可估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廣泛的改革，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企業與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為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國發[2007]第39號》文件 - 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

- (a)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受15%優惠稅率的企業，其稅率將於五年內過渡為25%，其中二零零八年稅率為18%，二零零九年稅率為20%，二零一零年稅率為22%，二零一一年稅率為24%及二零一二年稅率為25%；
- (b)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定期減免稅收優惠待遇的企業，將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優惠待遇至期滿為止；及
- (c) 有權自上述過渡優惠政策中獲益的企業須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註冊成立並于行政機構如工商管理局註冊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投資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珠海興業幕牆工程有限公司(「珠海興業」)及珠海興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興業新能源」)須繳納以下中國企業所得稅：

珠海興業

珠海興業於珠海經濟特區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之前享有15%的優惠稅率。根據珠海香洲區國稅局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頒發的《珠香國稅函[2006]第2號》文件，作為一間外商投資的生產企業，珠海興業有權從抵銷結轉之前五年的所有可抵扣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獲兩年全免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稅。二零零五年為珠海興業首個獲利年度。

就此而言，珠海興業二零零八年將享受9%的企業所得稅率，二零零九年將享受10%的優惠稅率，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及二零一二年稅率為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珠海興業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局、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自該證書頒發之日起三年內有效。因此，待完成享有二零零九年企業所得稅率50%扣減後，珠海興業於二零一零年的企業所得稅率將為15%。

興業新能源

興業新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新企業所得稅法獲批准日期之後)成立，二零零八年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無過渡期。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於從中國宣派予外國投資者股息徵收10%預提稅，如中國與外國投資者的稅務管轄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採用較低之預提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有關稅務機構頒布《財稅[2008]第1號》文件，規定向於中國境外宣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之保留盈利免徵預提稅。根據珠海興業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珠海興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經扣除儲備金及公司擴展基金以及應付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的固定年回報人民幣100,000元後(附註29)，將用於珠海興業的業務發展，而不會分派予其股東。因此，珠海興業並無確認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溢利之預提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使用適用於珠海興業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支出，與所得稅支出兩者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17,137</u>	<u>78,640</u>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21,091	11,796
附屬公司較高所得稅率的影響	-	(8)
稅務優惠期的影響	(13,517)	(8,244)
不可扣稅支出	<u>5,972</u>	<u>4,700</u>
年內所得稅支出	<u>13,546</u>	<u>8,244</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03,5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0,30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股份於結算日後資本化股份溢價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貸款的利息(如適用)。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已視作按零代價行使或轉換成普通股而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9. 貿易款項、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款項	318,678	283,289
減：減值	(3,060)	(2,683)
	<u>315,618</u>	<u>280,606</u>

按照發票日期及扣除應收貿易款項減值為基準的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28,478	164,132
三至六個月	52,635	68,536
六至十二個月	16,266	14,434
一至兩年	16,907	24,041
兩至三年	1,320	9,410
三年以上	12	53
	<u>315,618</u>	<u>280,60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質保金人民幣39,9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7,200,000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5,104	5,130
訂金	16,482	12,591
其他應收款項	14,091	2,003
減：減值	(557)	(707)
	<u>35,120</u>	<u>19,017</u>

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	36,407	15,790
客戶墊款	6,930	8,643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7,440	26,918
應計開支	8,676	4,741
其他應付款項	26,380	4,064
	<u>85,833</u>	<u>60,156</u>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1,269	8,254
三至六個月	4,021	2,048
六至十二個月	4,509	1,478
一至兩年	3,292	1,957
兩至三年	1,571	1,177
三年以上	1,745	876
	<u>36,407</u>	<u>15,790</u>

1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60,000,000股股份完成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366,495,498股股份已配發予上市前的現有股東。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為63,000,000港元(未扣除上市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間中國大陸銀行訂立為期一年的銀行貸款協議貸款額分別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銀行貸款由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共同擔保，按5.31%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一間主要從事傳統幕牆設計、製造及安裝的專業建築工程公司。本公司亦從事薄膜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設計、製造及安裝。本公司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涉及(i)樓宇及建築物光電技術與建築設計的一體化及(ii)將太陽能轉化為可用電能。此外，本公司亦從事太陽能產品生產及銷售。憑藉本公司的過往業績及其在幕牆業務方面的廣泛經驗，本公司將進一步鞏固及發展與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太陽能產品有關的可再生能源業務。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亦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及從事幕牆材料銷售。

此外，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財政部頒佈《太陽能光電建築應用財政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對符合條件的太陽能光電建築應用示範項目給予人民幣20元/Wp的補貼，並明確表示將優先支持學校、醫院、政府機關等公共建築應用光電項目。本公司將盡力將重點由傳統幕牆業務轉移至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及太陽能產品業務。長遠而言，本公司志在發展為以可再生能源業務為中心的企業並以將朝此一方向邁進。

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亦取得下列成果：

- 1) 獲廣東科技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管理局及廣東省地稅局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而根據新的企業所得稅法，在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前，珠海興業幕牆工程有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會由2010年的22%逐步遞增至2012年的25%。當珠海興業於2009年完成享有二免三減的稅務優惠後，珠海興業於2010年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 2) 珠海興業的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認可為重點承建商，入選公司僅86家，珠海興業為唯一入選的光伏建築一體化承建商。

未來計劃及策略

憑藉本集團在幕牆工程業務擁有的堅實地位，本公司計劃進一步鞏固及發展其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產品業務。本公司業務策略載列如下：

專注於公共工程項目，特別是火車站的工程

本公司計劃承接更多公共工程相關幕牆工程及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特別是火車站的有關項目。中國鐵路運輸近年快速發展。根據十一五規劃，預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政府於鐵路建設項目的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25萬億元。中國政府這一向鐵路建設項目投資的趨勢伴隨政府鼓勵節能產品及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政策，將為本公司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帶來機遇。根據國務院批准的中長期鐵路網規劃，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將建設或重建約548座火車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已建火車站約15座，在建車站19座，約242座火車站正在項目設計階段。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承造火車站項目經印證的過往記錄、本公司與國有開發商及承包商已建立的關係以及本公司與中國鐵道企業管理協會運輸委員會的戰略合作，使得本集團在不久的將來能獲得更多與鐵路有關的項目，在火車站引入光伏建築一體化和太陽能產品。

鞏固本公司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及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太陽能產品業務

本公司擬通過承接更多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進一步鞏固其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由於本公司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的目標客戶大多與其傳統幕牆業務客戶相重疊，本公司可利用既有客戶網絡以及傳統幕牆業務的分包商推廣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本公司相信，結合本公司經印證的過往記錄、專業技能、與鐵道企業管理協會的戰略合作、在幕牆行業的技術知識及經驗、在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方面的實力，我們處於有利地位，於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在未來數年的巨大發展潛力佔盡先機。

為迎合市場對太陽能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擬於不久的將來在新太陽能產品開發及設計方面投入更多研究力量。此外，通過與威海中玻(薄膜光伏板供應商，我們持有其13%股權)的戰略合作，我們試圖利用其中國及海外客戶基礎及分銷網絡，為我們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太陽能產品爭取業務，並尋求海外業務機遇。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自二零零五年起，本公司一直在光伏建築一體化和太陽能產品研發以及薄膜光伏建築一體化板材在該等領域的應用方面投入大量研究力量及資源。鑒於幕牆行業發展迅速，該行業的競爭勢將更趨激烈。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加強研發能力。我們將繼續對光伏建築一體化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其他太陽能產品進行研究。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我們與中國中山大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我們已在中山大學技術學院成立光伏工程研究中心，重點研究領域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採用風光互補能源的獨立集成網格發電系統，以及島嶼應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研究。中山大學將通過提供相關研究設施及技術與我們合作研發光伏建築一體化市場及產品。中山大學亦將為興業新能源員工提供免費技術培訓。根據該合作框架協議，訂約雙方須就上述領域的每一特定研究項目單獨訂立協議，協議將訂明為研究項目作出注資的一方，以及訂明任何知識產權及研究成果歸為研究項目作出注資的一方所有。訂約雙方均有權基於知識產權及研究成果進行進一步研究。除上述安排以外，概無任何利潤分享安排。合作協議年期為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兩年。我們相信，合作協議將加強我們在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產品業務方面的研發能力。

我們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與中山大學訂立另一份技術開發協議。根據協議，興業新能源委聘中山大學研發100瓦——2200瓦的光伏水泵系統。我們相信，開發光伏水泵系統有助於我們在中國西北地區探索灌溉領域的新市場。將電網接入該偏遠地區成本高昂，太陽能乃該地最佳的替代能源。

在中國境外尋求業務機遇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為首批海外客戶提供服務。至二零零八年末，我們與海外市場(如新加坡、中東亞及澳洲)的客戶已建立業務關係。

為打造品牌在海外市場的知名度，我們參加並計劃更多的參與中國及海外的各類行業展覽。該等行業展覽為我們提供搜集相關市場資料和發展趨勢的平台，並為我們提供與潛在客戶接觸的機會。

財務回顧

與招股章程比較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內，本公司估計其於二零零八年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95,800,000元。年內權益持有人應佔實際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103,500,000元，略微超過預測。

收入

下表列示建築合同收入分檔：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築合同		
傳統幕牆		
- 公共工程	380.4	274.7
- 工商樓宇	298.0	210.3
- 高檔住宅樓	16.9	13.7
	<u>695.3</u>	<u>498.7</u>
光伏建築一體化(「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		
- 公共工程	113.4	12.7
- 工商樓宇	13.8	19.5
	<u>127.2</u>	<u>32.2</u>
總計	<u><u>822.5</u></u>	<u><u>530.9</u></u>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工程項目				
- 傳統幕牆	121.1	17.4	84.3	16.9
- 光伏建築一體化	47.2	37.1	12.2	37.9
	<u>168.3</u>	<u>20.5</u>	<u>96.5</u>	<u>18.2</u>
貨品銷售	17.2	21.7	14.4	19.8
提供設計服務	1.5	不適用	1.0	不適用
	<u>187.0</u>	<u>20.7</u>	<u>111.9</u>	<u>18.5</u>

本集團的收入按年計增長人民幣298,600,000元，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604,7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903,300,000元。此增長主要受到下列因素所推動：

1. 本集團在傳統幕牆業務維持領導地位，傳統幕牆業務收入由約人民幣498,7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695,300,000元。我們是中國素有聲譽的幕牆承建商，本年度增長主要來自公共工程項目的增長，尤以火車站建設為主。
2. 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顯著增長，我們來自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32,2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127,200,000元。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底將光伏建築一體化引入市場，客戶反饋非常積極。於二零零八年，我們有10餘個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光伏建築一體化收入與二零零七年比較躍升約3倍。本集團未來將向光伏建築一體化研發投入更多資源，我們相信光伏建築一體化的收入將繼續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增加約人民幣75,100,000元或67.1%，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111,9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187,000,000元。

儘管傳統幕牆市場競爭激烈，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的毛利率仍能維持於相若的17.4%水平。我們工程隊伍的能力及本集團在市場享有的聲譽使我們能以吸引的價格贏得大型項目。

我們的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毛利率相對較高，二零零八年毛利率穩健維持於37.1%的水平。未來，為提升毛利率，本集團將進一步投資於研發，以保持我們在光伏建築一體化領域的競爭優勢。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政府撥款。其他收入及收益於二零零八年有所增加，乃因我們獲政府撥款約人民幣550,000元，以獎勵我們在可再生能源領域的投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400,000元或44.7%，銷售及分銷成本的增加與業務增長配合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與二零零七年比較增加約人民幣13,100,000元或54.6%，與本集團業務增長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1,900,000元，主要包括上市開支。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所產生的與當時既有股東有關的上市開支自本集團收益表內扣除。包括付予申報會計師、律師、物業估值師的專業費用及其他宣傳費用。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500,000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開支。融資成本下降主要因銀行貸款利息開支降低所致。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銀行貸款人民幣18,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初償還的款項淨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銀行貸款下降乃導致融資成本減少的原因。

所得稅

所得稅與二零零七年比較增加約人民幣5,300,000元或64.6%。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七年10.5%升至二零零八年11.5%，蓋因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珠海興業幕牆工程有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於實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後由7.5%增至9%所致。實際稅率提高的另一原因是本公司就現有股份上市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21,700,000元並自二零零八年收益表內扣除，然而，該等交易成本就稅務目的而言乃不可扣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本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本集團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佔資產總額百分比計算)保持於穩健水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8%下降至二零零八年的1.8%。

流動比率日益改善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上升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

應收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

周轉期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日	日
應收貿易款項	120	138
應付貿易款項	13	12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乃根據年內應收貿易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扣除減值,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由二零零七年138日輕微改善至二零零八年120日。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為13日,與二零零七年的水平相若。

淨現金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水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1,400,000元,未償還借貸為人民幣10,000,000元。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約人民幣19,900,000元,主要指本集團對光伏建築一體化相關設備的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20,700,000元,主要指本集團工廠物業的在建工程。

借貸及銀行信貸

未償還借貸包括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利率為每年7.62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另一項銀行信貸額度為人民幣10,000,000元,惟須獲得銀行的進一步批准後方可動用。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價值由於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人民幣交易，人民幣被定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限於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管制規則和法規。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的業務位於中國大陸，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金融資產及負債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兌外幣匯率的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並不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本集團就此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所承受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中國大陸大型金融機構持有。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進行監控，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組合覆蓋廣泛，因此沒有重大的信貸集中度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等因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在資金持續性及其透過客戶付款與付款予供應商實現靈活性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的能力。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就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約為27,500,000港元(人民幣23,800,000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相關部份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此筆所得款項淨額。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境內項目融資	9
海外項目的項目融資	2
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相關產品研發	1
企業開支	2.4
	<hr/>
	14.4
	<hr/> <hr/>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末期股息。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腔鱻也] 桤 慈就灘沫鋏。本瀘 易二 易瀉

規定或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義務的規定。不過，董事認為，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已採納原則，並自上市日期以來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第A.2段除外。

本集團主席劉紅維先生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確保所有重大事宜乃以可行方式經董事會決定。劉紅維先生亦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及有效執行本集團策略。本公司了解上市規則第A.2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必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合併將不會導致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利及授權失衡，此乃由於董事會將定期會晤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宜所致。董事會認為，該結構使本集團具有有力而持續之領導，有利於制定及執行其策略及決定，使本集團把握業務機會及有效應對變化，因而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利。因此，劉紅維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期間，他們均已符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守則第C.4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易永發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一同考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閱業績公布

業績公布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已由董事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發表業績公佈

本年度業績公佈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hsye.com>瀏覽，及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林曉峰先生，史煜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程金樹先生。